

绥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2025 年)

# 《绥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专家组意见

《规划》指导思想正确，总体思路清晰、目标定位合理，数据详实，内容全面，梳理了绥德县环境保护工作“十四五”面临的机遇和问题，提出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规划》总体可行，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用于指导绥德县“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家组同意《规划》通过评审。

### 建议完善以下内容：

1、明确与上位规划的符合性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完善与省、市级相关政策规划的衔接性和协调性。

2、结合绥德县经济发展、产业规划以及国家关于黄河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优化环境保护指标体系，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准确判定指标属性。提出的指标要和榆林市“十四五”环保规划相关指标一致或有所提升，并有可实施性。

3、《规划》应结合陕发改规划〔2018〕213号关于印发《陕西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慎重进行环保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谋划。

4、《规划》应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相关规划，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畜禽养殖排污等的收集、处理；核实农村供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垃圾填埋场建设进展及规划，应有年度实施计划。

5、进一步梳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项目和投资计划，完善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特别是资金来源和政策保障措施。

专家组：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开启美丽绥德建设新征程 .....	4
第一节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4
第二节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形势依然严峻 .....	5
第三节 开启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新征程砥砺前行 .....	7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0
第三节 主要目标 .....	11
第三章 锚定“双碳”目标，推动绿色发展 .....	14
第一节 优化布局促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	14
第二节 调整结构强化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	16
第三节 加快动能转换构建低碳产业发展格局 .....	18
第四节 推进科技创新拓展绿色低碳发展空间 .....	19
第五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	20
第六节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	21
第四章 加强生态保护，构筑黄河中游生态屏障 .....	23
第一节 构筑黄河中游生态屏障 .....	23
第二节 构建生态治理新格局 .....	24
第三节 严守自然生态安全底线 .....	25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25
第五节 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系统治理 .....	26
第五章 强化协同控制，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29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	29
第三节 推进城市大气污染治理 .....	31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	34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 .....	34
第二节 加强流域水生态保护 .....	35
第三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	37

第四节	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	39
第五节	完善水环境系统管理 .....	40
第七章	强化安全利用，改善土壤和农村生态环境 .....	41
第一节	强化土壤分类安全利用 .....	41
第二节	推进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	42
第三节	加强农村环境治理改善人居环境 .....	44
第八章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	48
第一节	着力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	48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处置 .....	49
第三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	50
第四节	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	51
第五节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	52
第六节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问题整改 .....	52
第九章	加强生态监管，深化能力建设 .....	55
第一节	完善监测体系建设 .....	55
第二节	建设环境应急监测体系，着力保障环境安全 .....	57
第三节	强化监测数据共享，优质服务环境管理 .....	57
第四节	提升环境执法能力 .....	58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60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 .....	60
第二节	全面落实中省市环保相关制度 .....	61
第三节	加强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 .....	62
第四节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	63
第五节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	64
第六节	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污染防治 .....	65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72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工作职责(明确任务分工) .....	72
第二节	强化财力保障，加大投入力度 .....	72
第三节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	73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	73

## 前 言

绥德县地势东北部最高，东南部最低，总的趋势是由西北部向东南部逐步降低。绥德县在海拔 607.8 米至 1287 米之间，平均海拔 920 米。黄河在县东南界弯曲南流。无定河由县北向东南贯流。大理河由县西北向东南流于县城东北入无定河。淮宁河由县西南向东北流，于邓家楼入无定河。绥德县属黄土丘陵沟壑区第一附区，是典型的崩梁状黄土丘陵沟壑区，以崩状为主。又由于黄河与无定河的切割和冲积，形成无定河河川地和黄河峪谷区。

根据《榆林市水资源规划》，绥德县水资源总量为 8741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8276 万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为 2983 万立方米，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量 2518 万立方米。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了系统部署和安排，确立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和最高准则，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福建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2019 年 9 月 18 日，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保障黄河长治久

安、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

党的十九大提出 2035 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及到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并明确“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等任务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环境保护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编制和实施好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是落实习总书记指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对全面推进绥德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助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十四五”处于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在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向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具有不同以往的特点与要求。一方面，污染防治工作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末端治理减排的边际成本越来越高，而深入推进产业、能源、运输、用地等方面的结构调整又存在诸多困难；另一方面，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环境质量改善的指标内涵、工作任务需不断拓展，逐步涵盖资源、生态、环境等。

绥德地处榆林市东南部，东经 110° 04' ~110° 41' ，北纬 37°

16′ ~37° 45′ ，全县总土地面积 1853 平方公里，辖 15 镇 339 个行政村，总人口 36 万，城区常住人口 12.6 万，城市建成区面积 12.5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为 40.65%。东靠吴堡，西接子洲，南邻清涧，北连米脂，东北角与佳县接壤，东南隔黄河与山西省柳林县相望。

根据《绥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绥德有丰富的农副产品和优质石材资源，为绥德工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本规划主要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为指导，通过生态环境理念渗透和环境工程部署，与各部门专业规划紧密衔接，立足实际，科学确定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保护建设的重点领域和任务、提出生态环境建设的保障政策与措施，确保“十四五”生态环境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统筹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绥德县更好实现发展惠民，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重大举措，也是实现新旧动能转换中率先突破，走在全省乃至全国前列的绿色发展底色支撑。根据《榆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绥德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总体部署，为切实加大污染治理，推动绿水青山建设，科学谋划“十四五”期间绥德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开启美丽绥德建设新征程

### 第一节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优化发展、惠泽民生为主线，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不断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全力实施污染减排、环境质量改善、农村与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全民环保素质提升等六大工程，在全县 GDP 年均增长 13.5%的情况下（GDP 由 2015 年的 58.87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100.15 亿元），“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全面完成。

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近年来，全县统筹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累计完成退耕还林 4.5 万亩，建成水土保持林 52.79 万亩，经济林果 17.13 万亩，水土保持种草 16 万亩。累计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913.53km<sup>2</sup>，占全县水土流失面积的 50.86%，涉及基本农田 57.85 万亩。累计建成淤地坝 2915 座，总库容 2.75 亿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达 823.98km<sup>2</sup>，拦截泥沙 18.6 亿吨，可新增坝地 6 万亩。

“十三五”期间，县城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无定河绥德段水功能区达标率提高到 100%，辛店国控断面水质整体达到Ⅲ类水质标准。城区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2020 年优良天数达到 297 天，优良率达到 81.4%，PM<sub>10</sub>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从 114 微克/立方米下降至 72 微克/立方米，PM<sub>2.5</sub> 年均浓度从 56 微克/立方米下降至 40 微克/立方米。全县生态环境状况稳中向好。



治污减排工程加快推进：“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县城污水收集管网及污水处理厂 2017 年 7 月 26 日灾后重建任务，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0%以上。医疗机构、屠宰场废水处理设施安装率达 100%；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0 平方公里，淘汰燃煤锅炉 64 台，居民煤改气 11885 户。砖瓦工业焙（煨）烧炉（窑）脱硫装置安装率达 100%，加气站油气回收装置和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率均达到 100%。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削减 10%和 15%，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削减 23%和 23%。

生态环境保护地位更加突出：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立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机制，实行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党委和政府负责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县、镇两级党委政府将环境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定期研究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明显增强，生态环境保护地位空前提高。

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格局逐步形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以来，各级各部门能较好的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基本形成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行业监管与综合监管相结合的环保工作局面。

## 第二节 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形势依然严峻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

的第一个五年，是开启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对照发展目标，尤其是绿色发展的目标，生态环境是制约绥德县高质量发展的短板。

根据绥德县《统计公报》，绥德县经济体量较小，GDP 第三产业占主导，二产占比最小，生态环境面临的主要问题主要为社会整体所产生，涉及诸多民生因素，污染防治压力相对较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两山理论”还没有完全成为发展的主要思路，环境保护在党政综合决策中的地位还有待进一步提高，经济增长与环境保护还不能完全做到平衡、协调、可持续发展。

由于基础脆弱、历史欠账较多等原因，绥德县经济发展规模、空间布局、增长速度与自然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之间的矛盾越来越突出，长期积累的生态环境问题正在集中显现，环境质量改善的程度、速度与公众需求之间存在较大差距，环境事件更容易成为社会矛盾的激发点。

从生态环境保护形势来看，绥德县产业结构单一，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生态环境保护主要面临以下问题：

一、环境质量不容乐观：县城空气质量虽然不断改善，但综合指数位居陕北 26 个县后五位次。

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县城污水处理厂最大处理能力为 10000 立方米/日，目前已满负荷运行，污水处理能力亟待提高。

三、农业农村污染形势严峻：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全县15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较少，只有满堂川建设了一座规范的垃圾填埋场，农村污水直排、垃圾乱堆乱倒现象普遍存在；部分非规模畜禽养殖场均未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直接排放或还田，污染严重；秸秆、农膜等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不高，露天焚烧现象时有发生；农村环境监管能力薄弱。

四、生态环境治理资金不足：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具有明显的公益性，盈利能力低、项目风险多，社会资本进入意愿不强。目前，治理工程主要以政府投入为主，投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投入整体不足。同时，由于自有财力不足，不同程度地存在“等、靠、要”思想。

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还需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需要齐抓共管，各部门都需要履行自己的环境保护责任，但是部分领导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视不够，责任心不强，只盯着自己部门的利益，对其承担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不明确、任务不落实，在工作中相互推诿扯皮，推卸责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尚未形成，生态环境部门孤军奋战的问题仍然突出。

### 第三节 开启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新征程砥砺前行

2021年9月13日至14日，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我们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点亮了引航灯塔、提供了思想武器、注入了强大动力。今年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的关键一年，绥德县委、县政府坚持将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再接再厉”新要求，作

为谋划发展的方法论、解决问题的金钥匙，奋力开启绥德高质量发展新征程。2022年6月11日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印发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明确了黄河流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总体战略。

我县十四五规划确立了生态立县的发展战略，全面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全社会环境保护的意识日益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的合力初步形成，为我县共抓生态环境保护凝聚共识、协同发力奠定了社会基础。总体来看，我县生态环境状况形势严峻，挑战与机遇并存，要充分利用新机遇新条件，妥善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全面推动大保护，实现县域经济绿色发展。

锚定2035年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碳城市低碳发展。以绿色发展为导向，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手段，加快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按照“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的思路，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全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为美丽绥德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

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及来陕视察讲话精神，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好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为重点，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联动协同，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力争把我县建成生态空间格局优化，发展模式绿色高效、生态环境优美宜居、生活方式低碳节约、生态制度完善健全的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

以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举措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形成大保护、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以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为重点，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联动协同，实施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确保“十四五”末期，绥德县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促进绥德县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绿色发展。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坚持“生态立县”，系统谋划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路径，推动形成绿色发展生产和生活方式。

协同管控、系统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行“跨行业+多污染物+多介质+全过程”的协同管控，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整体施策、多策并举在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的同时，加强生态系统修复提质。

改革创新、多元共治。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从源头转变环境治理理念和方式，以生态文明“四梁八柱”制度体系为基础，提高制度供给的精细化、法治化与社会化能力，构建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科技支撑，示范先行。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科技攻关，为精致城市、智慧决策、精准治污提供技术支撑。建设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为美丽绥德建设做出表率。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下降，突出环境问题有序解决，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县域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得到全面落实；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增强，环境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更加完善，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促进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为 2035 年基本实现美丽中国目标奠定坚实的生态基础。

#### 主要指标：

##### （一）环境质量

到 2025 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明显增加，力争重污染天数控制在 3 天以内。按照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优良天数预计达到 310 天以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较 2020 年上升。城区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小于 70  $\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浓度年均值（PM<sub>2.5</sub>）年均值小于 35  $\mu\text{g}/\text{m}^3$ 。

到 2025 年，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无定河辛店断面、党家川断面稳定达到 III 类水质，大理河、淮宁河监测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水质标准；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面完成。

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不低于 82%。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等级，以及城市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保持稳定。核与辐射环境

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的。

### （二）总量控制

到 2025 年，全县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减少 15%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减少 8%。

### （三）生态保护

到 2025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不断改善，森林覆盖率达到 36%以上，重点森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和恢复。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 （四）环境风险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低于每万枚 1.5 起，严防三级及以上核事故核事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10%。突发环境事件得到妥善处置。确保无污染地块因用途变更造成的土壤污染事件。

### （五）能力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大气、地表水、土壤监测点位覆盖重点乡镇。绥德县环境监测站建成南部县区区域站，依托省、市环境监管平台，实现环境监测、监察执法能力的显著提升。

绥德县“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表 2-1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指标属性
环境 质量 指 标	1	优良天数（天）	297	310	预期性
	2	重污染天数（天）	3	3	预期性
	3	细颗粒物浓度年均值（PM <sub>2.5</sub> ）	40	≤35	约束性
	4	可吸入颗粒物浓度年均值（PM <sub>10</sub> ）	72	≤70	约束性
水环	5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全达标	全达标	预期性



绥德县“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境质量	6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100%	100%	预期性
	7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0	约束性
	8	全县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	/	≥82	预期性
污染减排指标	9	氮氧化物	/	[15]	约束性
	10	重点地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	/	[15]	约束性
	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	[8]	约束性
	12	氨氮	/	[8]	约束性
应对气候变化	1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榆林下达任务	约束性
	1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完成榆林下达任务	约束性
	1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	完成榆林下达任务	预期性
环境风险指标	16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万枚)	/	≤1.5	预期性
	17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 (%)	/	[10]	预期性
	18	乡镇以上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	100	预期性
生态保护	19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	不低于划定比例	预期性
注： [ ] -表示五年累计数； 各项指标以省、市下达任务为准 重污染天数特殊风沙天气除外					

### 第三章 锚定“双碳”目标，推动绿色发展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手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优化和倒逼作用，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 第一节 优化布局促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推动“三线一单”实施应用，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加强“三线一单”在规划编制、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建立常规调整和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更新管理机制，实施“三线一单”的动态管理，适时更新调整“三线一单”成果。

推进减污降碳试点工作。配合市上开展“三线一单”协同推动减污降碳试点工作，探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促进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的技术路径、管理模式，为全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主动适应“双碳”战略目标，加快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积累经验、提供示范。配合市上落实好《榆林市“三线一单”协同推动减污降碳试点工作方案》。

推动形成绿色新格局。推进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鼓励清洁能源、有机农业、生物医药、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等

产业有序发展，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强化生态环境、水资源等约束，共建生态网络、推进跨界污染协同治理。

完善宏观环境管理政策。强化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主动服务“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帮助企业解决环境治理方面问题和困难，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主动服务意识。对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充分发挥“两个正面清单”效能。持续落实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继续精准服务支持相关行业企业恢复性生产和发展。加大对企业污染治理的帮扶力度。开展服务企业绿色发展工作，深入了解企业关切，送政策、送技术、送方案，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环保方面的实际困难。坚持严格执法与引导守法并重，将执法与普法、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开展“送法入企”和法制帮扶活动。推进监督执法制度化、规范化，为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以及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开辟绿色通道，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持续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投资负面清单要求，严格控制“两高一资”行业新增产能规模。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价格体系和交易体系，探索生态产业化经营开发模式。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统计、评价、征信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支持和激励机构和资本开发气候友好型、与碳排放权相关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企业和金融机构的环境和气候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开展绿色绩效评估。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生态环境治理投入力度，开展环境基础设施PPP与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组合实施

试点工作。探索设立碳金融投资基金。

## 第二节 调整结构强化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将挥发性有机物等高排放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要求，有序推进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配合全市开展碳排放试点工作，提出污染物与碳排放协调控制最优方案，培育绿色产业新动能。加快壮大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产业。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以石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综合推进水污染物减排。按照“集中处理为主，集中和分散相结合”、“厂网并举、管网先行”的原则，加快推进城区及建制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区和重点镇“一网一河”水污染治理体系。深入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对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度。推动高耗能行业技术创新和改造升级，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达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产业政策。

提升能源结构清洁低碳水平。到2025年底前，壮大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产业，继续开发风电资源，鼓励光伏基地建设。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显著提升，能源结构不断清洁化、优质化。严格落实“以气定改”政策，新增天然气气量优先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加快储气设施建设步

伐，建立完善调峰用户清单，采暖季期间实行“压非保民”。组织好“煤改电”工程规划与电网规划的衔接，保证取暖安全和电网安全。按照“集中供热为主、区域供热为辅、分散供热为补充，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多能互补”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条件，选择合理方式，实施清洁化改造及清洁能源替代，同步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动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建设，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和社会加大资金投入，全面开展清洁取暖。

完善绿色交通运输结构体系。促进新能源机动车替代更新，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推进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使用，到 2025 年，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20%以上。加大全县车用燃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实现全县机动车排放检验联防联控。加快建立出台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办法，提升非道路移动新机械准入门槛，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尾气达标治理，基本消除未登记和冒黑烟工程机械，县中心城区，设置高排放货运车辆限行区。

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控制道路扬尘污染。严格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

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的“五位一体”作业模式。严格管控秸秆露天焚烧，推进农业秸秆资源化利用，建立完善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

### 第三节 加快动能转换构建低碳产业发展格局

提前布局碳中和产业。充分认识“双碳”目标倒逼资源型城市转型的战略机遇，依托高碳产业广泛的碳中和应用场景，提前研究谋划碳达峰碳中和行动计划及时间表、路线图和施工图，形成探索低碳发展路径。

加快建立高端低碳现代产业体系。坚持清洁低碳发展导向，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以全新产业体系引领高碳城市低碳发展。推动产业低碳化高端化终端化，打造文化旅游、现代服务等接续替代产业。

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坚持“扶优汰劣”，制定能耗“双控”底线标准，确保2023年前关停全部不达标企业。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坚决守住化工园区不新建、不扩区关口，倒逼落后产能腾出碳排放、能耗、环境容量等指标，为优质产能释放发展空间。

优先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煤电替代步伐，大力发展风电和光伏产业，积极发展虚拟电厂，支持发展分布式新能源发电和智能微电网，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体系。推动新能源+电网灵活性评价，开展电化学、压缩空气、飞轮等储能示范，构建风光氢储一体化“绿电”体系，全面提升终端电气化率。

严格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建立统一用能管理体系，全面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将新增用能与节能挖潜、淘汰落后产能纳入统筹预算，建立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优先支持低能耗产业发展，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制定重大政策、布局重大项目必须做好能耗“双控”目标衔接。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建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将能耗“双控”任务分解落实到户，从严落实考核奖惩，确保全面完成“十四五”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任务。

推动清洁能源机车替代更新。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替换。促进新能源机动车替代更新，做好电动汽车城市公共充电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持续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全面推进区域及城区绿色公交系统、客运系统建设。

#### 第四节 推进科技创新拓展绿色低碳发展空间

培育绿色新兴动能。全面推行物流园区绿色发展，推进园区能源循环利用。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实施能效、水效、环保“领跑者”制度。加大技术升级和装备改造，确保新建项目符合行业先进水平的能效和资源消耗指标要求。

推动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着力推动清洁生产，加快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开展循环经济绿色示范试点，重点提升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

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技术研发和创新人才等基础能力建设。推进“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整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园区等力量建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市场化运行的绿色技术创新联合体，依法依规建立一批分领域、分类别的专业绿色技术创新联盟。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大课题专项研究。加强绿色科技研发，强化对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和能源等重点领域绿色创新技术的支持，组织开展PM<sub>2.5</sub>与O<sub>3</sub>、NO<sub>x</sub>与VOCs、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河流湖泊生态健康、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专项研究。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公众线上线下积极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禁止餐饮浪费，实施“光盘行动”。大力推行绿色出行，深化公交都市建设。推进城市社区基础设施绿色化，促进社区节能节水、绿化环卫、垃圾分类、设施维护等工作有序推进。到2025年，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以绿色消费带动绿色发展，以绿色生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第五节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工业行业二氧化碳控排。构建富有特色的现代低碳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升级产业结构，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能源领域工艺技术，控制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控排。推进低碳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探索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智能交通，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能耗。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大力实施节能和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交通行业节能低碳技术开发与推广。

推动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控排。构建绿色低碳建筑体系，全面推进建筑低碳化发展，引导发展超低能耗建筑，高品质绿色建筑比例稳步提高，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绿色节能改造，强化新建建筑节能降耗。加大绿色低碳建筑管理，强化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和低碳运营管理，开展零碳建筑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

## 第六节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全面提升城乡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工作，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的监管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统筹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制定应对和防范措施。

持续提高森林碳汇储量。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森林生态系统，逐步提升森林蓄积量和森林碳汇储量。加强农田保育，优化种植结构，

推广秸秆还田、精准耕作等措施，增加农业土壤碳汇。加强湿地保护，通过合理的开发模式和利用方式增强湿地碳汇能力。

协同控制温室气体与污染物排放。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教育宣传、人才队伍建设，将温室气体监测纳入常规监测体系。协同推进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双控，推动编制实施二氧化碳达峰和空气质量达标规划。推进工业、农业、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减排协同控制。

探索推进我县碳市场建设。积极参与省市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建立和完善碳排放管理和交易机制。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以环境容量定排污总量，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作用。

### 专栏2 绿色转型发展 应对气候变化

#### （一）减污降碳试点工程。

配合市上开展“三线一单”协同推动减污降碳试点。

#### （二）能源结构调整工程。

1. 到 2025 年底，对禁燃区内的散煤用户进行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改造，建成清洁采暖试点城市。

2. 构建城镇地区以热电、燃气锅炉等集中供暖为主，分散式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利用为辅；农村地区逐步实现天然气、电、可再生能源等取暖方式的清洁取暖格局，形成多热源联合供热管网。

#### （三）移动源污染治理工程。

稳步推进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区域性物流货站、大型物流园区等货运枢纽工程建设，完善铁路集疏运系统。

实施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鼓励将老旧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替换为清洁能源车辆，鼓励发展甲醇重卡整车制造和燃料电池汽车。

#### （四）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积极参与全市碳排放权市场交易，探索建立和完善碳排放管理和交易机制。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以环境容量定排污总量，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

## 第四章 加强生态保护，构筑黄河中游生态屏障

按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深化生态安全格局构建，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实施生态统一监管，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安全保障，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构筑黄河中游生态屏障

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契机，以建设黄土高原生态文明示范区为抓手，突出抓好水土保持，全面保护天然林，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成果，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改善区域生态环境面貌。

大力实施林草保护。遵循区域植被地带分布规律，密切关注气候暖湿化等趋势及其影响，合理采取生态保护和修复措施。森林植被带以营造乔木林、乔灌草混交林为主，森林草原植被带以营造灌木林为主。加强水分平衡论证，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飞播造林等多种措施推进森林植被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积极推进生态廊道建设，扩大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

增强水土保持能力。以减少入河泥沙为重点，积极推进塬面保护、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坡耕地综合整治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全面推进黄河支流河道综合治理，保障黄河长久安澜。突出抓好水土保持，统筹实施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区拦沙、淤地坝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等，大幅减少入黄泥沙。

发展高效旱作农业。以改变传统农牧业生产方式、提升农业基础设施、普及蓄水保水技术等为重点，统筹水土保持与高效旱作农业发展。积极开展耕地田间整治和土壤有机培肥改良，加强田间集雨设施建设。适宜地区实施坡耕地整治、老旧梯田改造和新建一批旱作梯田。大力推广农业蓄水保水技术，推动技术装备集成示范，进一步加大对旱作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坚持以生态定格局，突出适水发展、量水生产的底线思维，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将生产、生活统筹纳入生态可承载范围内，以水资源承载力确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模式和路径。

## 第二节 构建生态治理新格局

实施科学种植。立足生态系统性修复，生态廊道建设、碳汇林(草)建设等生态工程。实行林长制，进一步加大封山禁牧力度，强化林草资源管护，增加林草植被覆盖度，巩固提升治理成效。因地制宜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防护林体系，不断丰富生物多样性，统筹提高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强化水土保持。以减少黄河泥沙输入为目标，综合采用工程、生物、耕作等措施，形成以植被恢复为核心、以坝系和梯田建设为重点、以小流域为单元分区治理的水土保持体系。统筹实施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25度以上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生态堤坝建设、坡改梯、流域治理等工程，启动黄河拦沙工程，从源头减少黄河泥沙输入。打造绥德芄园沟和郝家桥流域等现代水土保持试点，实现泥不下山、清水长流。

统筹全域治水。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优先，深化节水型城市创建，

实施全民节水行动，推广高效节水技术，落实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分地区分行业用水定额标准。

### 第三节 严守自然生态安全底线

加快推进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依据第三次国土调查结果，统筹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交通、水利、河湖岸线保护利用等相关规划。加快推动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矿业权、工业企业、镇村、人工商品林等有序退出，实现应保尽保。

加强流域生态环境管控。推动转变高耗水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高耗水、高污染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清理规范拟建工业项目，做好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有关工作。

加强生态保护执法监管。将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工作纳入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加强与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农业等相关执法队伍的协同执法，及时发现、查处和督办具体生态破坏问题。开展常态化监控，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做好对陕西省和榆林市生态保护红线两级监管体系的衔接，配合开展生态破坏问题的调查、发现、移交和查处等工作。

### 第四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陆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保护。贯彻落实国家和陕西省生物多

样性保护行动计划要求，有序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本底调查。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查清野生动物资源底数。实施重点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原生境的保护修复工程建设，解决好生态空间破碎化问题，连通重要物种迁徙扩散生态廊道。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监管，全面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物安全宣传教育。

推进生物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登记和数据库建设。落实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制度。加强国家生物遗传资源迁地和离体保存工作，强化野生生物种质资源收集、保存，健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开展重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成效评估。

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加强生物安全风险管控，开展自然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和预警，加强对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及时更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加强花草树木等外来入侵物种管控。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的监督，提升对重点区域的生物安全监测能力和监管力度。推进生物安全法实施。

## 第五节 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系统治理

根据绥德自然条件、生态治理重点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注重原生天然植被和自然修复，原则不再实施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加大网框林建设，强化封育措施。

黄土丘陵沟壑区生态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以退耕还林(草)政策为引导，结合扶贫攻坚，将小流域治理与河流水系综合整治、生态农业建设、人居环境改善、乡村振兴等紧密结合，重点实施淤地坝、坡改梯等工程措施，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和等高、少耕、覆膜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发展特色生态产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沿黄土石山区生态治理。抓好黄河西岸沿线山体和道路绿化美化，并通过防护网建设等措施，加固边坡，保障安全。持续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拦截入黄泥沙，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加强黄河河道采砂监管，保护重点湿地。

无定河流域生态治理。重点整治无定河干流绥德段两岸第一山脊线以内，以及大理河、淮宁河绥德段等 2 条重要支流的乡镇及产业园区等重点段，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水污染防治、水灾害防治、水环境提升、水流域管控五大工程。

城镇体系生态治理。城镇生态体系建设面临基础设施欠账多，污染防控能力不足，抵御灾害能力差，城镇绿带、公园体系建设滞后，标准不高等问题。坚持以人为本、优化布局、生态文明、传承文化，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建设。

### 专栏3 生态保护与治理工程

#### （一）生态修复与水土保持工程。

1. 立足生态系统性修复，到 2025 年林木覆盖率 27%。
2. 启动黄河拦沙工程，开展绥德芄园沟和郝家桥流域等现代水土保持试点，实现泥不下山、清水长流。到 2025 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300 平方公里以上。新建黄河粗泥沙集中来源一期拦沙工程 255 座，加固配套完善中型以上病险淤地坝除险加固骨干坝 32 座，中型坝 148 座。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新修梯田 4 万亩以上。

#### （二）重点系统生态治理工程。

1. 重点整治无定河干流全线两岸第一山脊线以内，以及大理河、淮宁河绥德段等重要支流的乡镇及产业园区等重点段，实施水资源开发利用、水污染防治、水灾害防治、水环境提升、水流域管控五大工程。
2. 实施城镇体系生态治理。县城周边建设 1-3 公里宽的防护绿带。



## 第五章 强化协同控制，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稳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聚焦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协同治理，强化全县范围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推进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获得感和幸福感。

###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持续深化空气质量指标管控。以 2035 年实现“美丽陕西”目标倒排空气质量改善阶段性要求，到 2025 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持续改善。到 2025 年我县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协同开展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污染防治。加强跨区域和跨部门合作，深入研究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NO<sub>x</sub>）作为臭氧（O<sub>3</sub>）主要前体物各自贡献程度，开展协同治理科技攻关。统筹建立以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治理为核心、以 NO<sub>x</sub> 和 VOCs 综合整治为切入点的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有效提升全县环境空气质量。

建立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立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机制，持续配合市上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一县一策”专项研究，及时与气象部门沟通，会商污染天气成因，科学制定并提前发布绥德中心城区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通知。提升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提高预报准确率。探索建立“空天地”大气污染综合管控平台，制定和实施“一

县一策”事项清单。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落实重点精准减排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衔接榆林市，做到“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完善PM<sub>2.5</sub>和O<sub>3</sub>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的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实现应急清单和应急方案更新管理，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对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和污染物减排相关信息实时监控。

提高应急监管科学化水平。探索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推进重污染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

## 第二节 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

推进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大汽修行业、石材加工行业、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持续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持续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和治污设施，提高VOCs治理效率。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VOCs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要求，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提高VOCs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强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全面管控。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按期完成涉工业炉窑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严格执行许可要求。巩固锅炉综合整治成效，严格落实《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加强大气氨排放控制。探索建立大气氨规范化排放清单，摸清重点排放源。严格执行重点行业大气氨排放标准，加强监测与控制。加强源头防控，开展畜禽养殖业大气氨排放调查，探索开展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构建种养结合紧密、农牧循环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实现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有效减少养殖环节  $\text{NH}_3$  排放。

加强其他涉气污染物治理。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对恶臭投诉较多的重点企业安装电子鼻，推进污水处理、畜禽养殖等行业恶臭防治技术应用。加大其它涉气污染物的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基于现有烟气污染物控制装备，推进工业烟气中二氧化硫、汞、铅、砷、镉等多种非常规污染物强效脱除技术的研发应用。探索建立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 第三节 推进城市大气污染治理

推进扬尘治理精细化管控。持续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体系，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信用评价。逐步推进建成区智能降

尘系统建设，减少人口密集区扬尘污染。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自动洗轮机、多功能抑尘射雾器、高空喷雾抑尘装置等新技术，进一步减少扬尘污染。建立扬尘治理“红黄绿”联席管理制度，严格建筑施工管理。

持续推进城区道路保洁。严格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水平。到 2025 年城市道路机械清扫新工艺作业率达到 80%以上。落实公路养护单位责任，加大郊区公路的除尘清扫保洁力度，有效减少路面积尘。采取绿化、覆盖、硬化等措施，整治废弃砂石坑、裸地、建筑渣土和垃圾堆场等扬尘污染。加强过境车辆管控与道路优化，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建立长效机制，推进落实《榆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向法制化迈进。

完善城市上风向乡镇大气环境治理。联合气象部门，收集、整理多年风向和风速资料，筛选城市上风向乡镇，对乡镇大气环境质量开展治理，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作，减少上风向污染。

#### 专栏4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一）协同控制与应对措施。

1. 推进全县范围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

2. 建立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机制，配合市上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一县一策”专项研究。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落实重点精准减排和绩效分级差异管控。探索建立“空天地”大气污染综合管控平台，制定和实施“一县一策”事项清单。

##### （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开展 VOCs 源头减量。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 （三）城区大气环境治理。

1. 2025 年底前，全县的中心城区人口相对密集的区域周边建设智能降尘系统。

2. 加强过境车辆管控与道路优化，减少机动车尾气排放。

3. 实施农村中小学、卫生院、养老院等农村机关事业单位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
4. 逐步推进四十里铺沿线石材、石雕加工厂环境综合整治。

## 第六章 坚持“三水”统筹，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 water 环境治理，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协同推进岸上和水里、陆域和水域保护与治理，力争“十四五”期间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我县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助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

优先保护饮用水源。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依法划定城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基本完成乡镇级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落实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治，优化取水排水格局，水源地汇水区内严格项目准入和监管。强化城镇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治理与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和水源监控能力建设，增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定期开展水源地应急演练。

强化水资源统筹管理。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节水优先，细化实施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举措，严格实行水资源总量和强度双控。科学划定水资源承载能力地区分类，对超载地区限制或暂停新增取水许可，严格限制水资源短缺地区发展规模、高耗水项目建设和大规模种树，优化水资源配置，统筹地表水与地下水、天然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

非常规水等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加强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健全水环境目标管理制度，优化实施以控制断面和水功能区相结合为基础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逐步建立多层次的流域空间管控体系，强化行政辖区责任，分析断面不达标原因并制定“一断一策”达标方案，推动无定河河流断面水质改善。结合重点河流与产业布设情况，以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为方向，加快建立治污设施运行维护、河道保洁清淤、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长效机制。

积极推动水生态扩容。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的原则，分区分类开展水生态恢复。对遭到破坏的水源涵养区、生态缓冲带，加强生态恢复与重建；对水生态环境受损严重、水质状况较差的重点水体，因地制宜设计人工湿地净化、生态修复工程。以解决断流河流“有水”为重点，明确无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底线要求，进一步加强湿地、水源涵养区、水域及其缓冲带、自然岸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的水生态保护管理。

## 第二节 加强流域水生态保护

推进水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建设。在辖区内国考断面附近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监控污染水体的行为。推进后期新增污染源在线站房、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工况界面回传工程建设。建设全县水环境信息平台，汇总全县水源地，重点水污染企业，断面水质、水文信息，监控系统，具备预警、分析、计算功能。

健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区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河（湖）长制，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统筹推进水陆污染治理与生态保护修复。编制实施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实施差异化治理。完善流域协作机制，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各镇政府各部门加强协调、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加强重点饮用水水源地河流、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探索编制“一河一策一图”应急处置方案。强化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加大黄河干流及无定河等支流水污染治理。

健全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体系。建立健全节约用水机制、加强节水型社会建设、落实各行政区域内的用水总量与强度控制指标、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强化水资源在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方面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统一配置与调度，在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用水许可。健全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严格开展节水评价，加强用水统计监督，提高农业、工业及城镇等用水计量率。严格实行用水管理，建立县重点用水单位名录。落实“十四五”时期“三条红线”控制指标有关要求，持续降低万元 GDP 水耗。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改造工作。严格高耗水行业节水管理，加快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推进企业和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实现循环梯级利用。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检漏和更新改造，严格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大力推广管用实用的节水技术和设备，完善节水器具推广机制。开展县域节水型社



会和节水型城市、企业、校园等各类节水载体建设，在用水产品、用水企业、灌区和公共机构中积极培育水效领跑者。

探索节水机制和节水技术创新。建立节水奖励表彰制度，研究探索建立水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完善合同节水管理配套扶持政策。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积极探索节约水量水权交易满足合理用水需求。鼓励金融和社会资本进入节水领域，落实节水补助资金，用于节水载体补助，节水示范工程建设等。落实国家节水“三免三减半”等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节水新技术和新设备研发，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加大节水领域自主技术和装备的推广使用。

### 第三节 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加强流域排污口长效监管。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通过建立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推进“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链条管理。加快探索建立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程序，构建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分流域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摸清所有直接间接排放的各类排污口数量和位置，掌握排放状况，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并定期更新和完善。加强沿黄河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强化环境风险管控。因地制宜，采取严格管控、延伸管网、建污水处理厂站、拉运等措施治理入河排污口，2025年底前，完成

辖区内所有入河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黄河流域排污口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与污染源责任网，完成入河排污口污染源重点河流断面分布图绘制。

全面推进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加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完善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机制，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积极探索“厂—网—河”机制。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破损修复，到2025年，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城镇新区管网建设及老旧城区管网升级改造中实行雨污分流，鼓励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鼓励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人工湿地等生产处理达标后作为生态和景观用水。污水处理厂出水用于绿化、农灌用途的，合理确定管控要求，确保达到相应污水再生利用标准。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到2025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5%以上。

强化农业源污水管控。以降低氮磷负荷为重点，持续推进农业源污染控制。结合畜禽养殖场密集程度、治污水平，提出畜禽养殖场（小区）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污染治理设施建设等任务。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加强养殖饵料投入管理，开展专项整治，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剂。

强化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建立黑臭水体动态管理机制，形成城

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问题清单，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2025 年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 第四节 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

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全县的水利工程，严格运行管理，实行水量调度，保障河道生态基流，同步完成水量监控体系的建设。已有的水利工程，逐步推动生态基流保障工作的建设。加强生态流量保障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推进水资源和水环境监测数据共享。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建设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完善再生水价格调控机制，充分利用价格政策，鼓励用户使用再生水，增强企业用水的积极性，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因地制宜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探索建立大保护大治理长效机制，坚持以高标准生态环境保护，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结合黄河流域水系分布，探索建立与周边山西等地市的黄河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同防治。推进黄土高原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治理，积极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淤地坝建设，加快无定河、大理河等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

## 第五节 完善水环境系统管理

完善水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国省控断面布设，优化监测断面设置，完善水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对采样基础设施不完善的断面布设水文缆道、桥梁、道路等便于采样人员采样的基础设施。

加强水生态环境监管。在重要河流干流、支流和重点湖库周边划定生态缓冲带，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开展重点河湖生态调查、生态监测、水生生物监测和通量监测试点。对于受损水体实施流域生态修复和重建，对重点湖库开展生态健康评估。

### 专栏5 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 （一）水源保护工程。

1. 持续推进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 完成“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完成农村水源地保护工程。

#### （二）水资源保障。

生态流量保障工程。保障无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持续推进流域水系建设。

#### （三）水污染防治。

1. 推进无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流域工作，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和淤地坝建设，加快无定河、大理河等河道和滩区综合治理。
2. 实施绥德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
3. 探索开展全县水环境信息平台建设。
4. 实施绥德县无定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 （四）水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完成无定河干流绥德电站引水式水电站生态基流保障设施建设，严防河道断流。

## 第七章 强化安全利用，改善土壤和农村生态环境

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地下水环境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为目标，以实施一批源头预防、风险管控和修复的重大工程为抓手，全面提升监管能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促进土壤与地下水可持续利用，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 第一节 强化土壤分类安全利用

持续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实施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级分类管理，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力度，严格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环境准入，加快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重点行业企业提标升级和技术改造。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严格管控受污染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确保重度污染耕地全部得到严格管控。

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进一步开展“十三五”完成的土壤详查73类以外的工业企业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实施一批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重点工程。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地块的土壤污染环境调查；确定有污染的，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积极探索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

模式。推广绿色修复理念，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过程监管和后期管理机制。

强化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土壤源头管控，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坚决打击固废、危废非法转移和倾倒。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建立隐患排查制度。逐步摸清历史遗留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地块，调查并评估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第二节 推进土壤污染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源头防控。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加强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控要求与空间用途管控的衔接。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明确对土壤以及地下水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和相应的预防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全县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

保护的工作衔接机制、长效管理机制和协作共享机制。结合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重点监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中应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工作。

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持续推进重金属减排，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控制重金属新增污染物总量。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通过结构调整、升级改造、深度治理等手段，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项目。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持续推进物流园区、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环境风险评估。制定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方案，识别地下水环境风险与管控重点，实施地下水分区分类管理。

开展地下水污染监测与防控。在现有监测井的基础上，补充设置生态环境部门的地下水监测井，到2025年底，完成物流园区监测井布设工作。完善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监测网络，加强监测井建设质量控制和运行维护，建立监测数据报送制度。加强集中式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管理，建立污水管网渗漏排查机制，减少管网渗漏。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防范对地下水的污染风险。优化工业企业选址与布局，引导石材加工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

### 第三节 加强农村环境治理改善人居环境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监管。加快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建立健全农业绿色循环低碳生产制度，实施粮饲统筹、种养相结合、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推广设施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生态畜牧、生态养殖等模式。建设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一张网”，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评估体系，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开展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负荷评估，编制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单元清单，推动优先控制单元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控制管理，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完善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种植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制度，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技术。到2025年，化肥、农药施用强度较2020年分别减少10%、7.5%。探索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田残膜、农村垃圾等废弃物全量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健全完善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秸秆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强化农膜回收利用示范县建设。鼓励开展农膜、



秸秆回收绿色补偿制度。

全面推进清洁健康养殖。编制实施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污染防治，在养殖大县散养密集区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畜禽粪污治理模式，加快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统筹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和市场化运营机制。到2025年，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7%以上。合理控制水产养殖规模和密度，严格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严禁非法使用药物。推广大水面生态养殖等健康养殖方式，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节水减排。到2025年，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

全面加强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企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制定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方案和应急预案，2022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任务，推进“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2025年底前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统筹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标本兼治。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分类建设、市场化运行和统一管理。持续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治。优先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

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接合部、旅游风景区等村庄生活污水问题，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治理衔接，积极推进粪污无害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35%左右，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40%左右，加强乡镇、重点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加强乡镇农村污水管控和重点镇农村污水处理站建设，开展农村黑臭水体与生活污水治理综合试点示范。优先在国考断面上游乡镇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2025年建成义合镇、崔家湾镇、田庄镇、薛家峁镇等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开展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强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指导，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快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设施。

加快乡村振兴，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按照最新政策要求，结合实际对现有帮扶政策延续一批、调整一批、优化一批，保持财政投入稳定，科学有序推进乡村规划，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廊道。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建立农村厕所粪污长效管护机制，大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乡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工程。

## 专栏 6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工程

### （一）土壤污染管控与治理工程。

开展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区域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实施一批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重点工程。

### （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1. 到 2025 年，完成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2. 强化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 （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1. 实施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完善化肥农药使用量调查统计制度，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技术。
2. 编制实施县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加快建设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3. 优先在国考断面上游乡镇村建设污水处理设施，2025 年建成义合镇、崔家湾镇、田庄镇、薛家崾镇等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并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4. 深入推进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枣林坪镇和定仙焉镇界首村污水治理工程，确保黄河干流绥德境内无污水直排。

## 第八章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环境安全底线

坚持预防为主，构建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修编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应急处置程序，以及应急指挥、处置、监测机构及职责。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化学品的企业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整改为基础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组建标准化、社会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补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设备，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 第一节 着力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管控。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持续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风险与防范，针对重点区域、事故高发路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范交通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进一步提高重点区域风险防范和预警管控。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处置。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3 年底前完成县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加快重点流域推进上下游联防联控机制落地实施，着力提升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对能力。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

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监测演练，增强实战能力。

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识别与排查，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网络，针对与健康密切相关的污染物来源及其主要环境影响和人群暴露途径开展监测，建立生态环境健康风险源企业基础数据库，研究绘制生态环境健康风险分布地图。鼓励开展区域生态环境与健康调查评估，2023 年底前，完成全县环境污染问题突出且存在较大健康风险的地区、企业调查。加强生物安全、室内环境健康等领域研究。

## 第二节 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围。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需求匹配、布局合理，促进企业、园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能力和水平提升。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洁生产审核力度，鼓励企业延伸工艺链，提高危险废物内部循环利用率。

加强医疗废物处置与应急能力建设。加快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对难以稳定运行的处置设施实施升级改造，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优化。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并覆盖农村地区，强化医疗废物处置全过程监管，疫情废物做到源头分类、应收尽收、日产日清。统筹新建、在建和现有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以及其他协同处置设施等资源。完善医疗废物应急预案，细化管理制

度，建立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设施清单，完善处置物资储备体系。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废物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建设，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强事中事后环境监管。依法将危险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将涉危险废物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向社会公开曝光，并开展联合惩戒。

开展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与防范。根据危化品道路运输特点，针对重点区域、事故高发路段，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范交通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推进危化品运输车辆加装全球定位系统（GPS），实时传输及危险快速报警系统，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实施危化品禁运、限运措施，同步加快制定并实施区域绕行运输方案，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进一步提高重点区域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到2024年，所有危化品运输道路重点区域全部建成应急事故池，导流槽等设施。

### 第三节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深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推广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处置新技术，最大限度减

少填埋量。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管理。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

强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系统建设，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理，全面推进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合理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鼓励产业园区建设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统筹各类垃圾处理。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和使用，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使用。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行动，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要求的超薄塑料购物袋、聚乙烯农用地膜和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违法行为。到 2023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到 2025 年，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 第四节 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分类管理制度，加强辐射、探伤等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深入开

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三年行动，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隐患排查，杜绝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等，督促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单位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定期存盘制度。做好对闲置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废旧放射源的监督检查和收贮工作，确保废旧放射性源100%安全及时收贮。加强移动探伤放射源作业场所和上岗人员的规范化管理，确保全县放射源均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加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重点做好应急队伍、现场检测设备、处置设施和防护装备保障。

### 第五节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配合市政府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调查。加快建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新污染物治理内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对企事业单位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督促完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

### 第六节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是推动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和抓手。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思想上再提高，认识上再深化，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做好环保督察作为当前一项重



大政治任务。把《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改善全县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切实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扎实开展铁腕治污攻坚战行动，彻底解决重点领域、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和风险，推进全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发展。

问题导向、全面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聚焦督察反馈的问题，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限，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建立拉条挂账、全程监管、跟进推动、办结销号的工作机制，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整改措施有力落实、整改任务有效完成。

标本兼治，系统整改。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把督察整改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关键举措，以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整改任务为重点，深入梳理问题背后的系统性、规律性问题，将督察整改工作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发展等工作有机结合，与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工作协同开展，统筹兼顾、均衡发展、全面推进，切实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举一反三，常态长效。坚持个性问题整改与共性问题整治相结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以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深入排查生态环境问题易发、多发的地区、行业，找准病灶、对症下药、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不断提高发现问题能力，持续增强解决问题实效，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历史和群众的检验。

## 专栏 7 环境风险防控工程

### （一）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

1.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管控。到 2024 年，所有危化品运输道路重点管控区域全部建成应急事故池，导流槽等设施。

2. 实施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2023 年底前完成县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工程。**

分类开展回收利用协同处置及无害化处理，计划 2025 年实现工业危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55%。

**（三）辐射监管能力建设。**

持续完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体系。加强辐射类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掌握废旧、闲置放射源情况，确保废旧放射源收贮率 100%

## 第九章 加强生态监管，深化能力建设

生态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基础，是评价考核改善环境质量、治理环境污染成效的重要依据。“十四五”期间，要加快构建科学先进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充分发挥生态环境监测对环境管理和科学决策的支撑作用，提供的监测数据产品更加丰富、科学、准确、及时。环境执法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监督、检查、督促、处理的重要手段，为县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做出处罚决定提供重要依据。

### 第一节 完善监测体系建设

#### 一、环境空气监测网络

新增建设大气省控自动监测站。配合市上的环境空气网络布点建设工作，完成乡镇级环境空气监测网络建设，同步做好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的保障工作，新增的空气自动监测站将作为管理全县空气质量的重要支撑。

建设部分上风向背景站，现有自动站实行统一质控。分析区域内排放源特征，为空气质量模型提供基础数据，为排放控制策略制定及成效评估提供支持。

#### 二、水环境监测网络

优化调整县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配合省、市建设新增的国考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集成、优化现有市控断面环境质量网，并开展水质监测。确保全县重要河流实现覆盖，满足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价需求，为后续河流纳污能力，环境承载能力计算提供基础依据。根据

监测频次，水质考核目标，建立信息化管理手段。

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继续对现有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实现所有取水井水质监测全覆盖，根据水质变化情况加密监测频次。开展乡镇“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按规定统一公开水源地水质监测信息，建立基础环境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保障饮用水安全。

### 三、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配合并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结合实际工作，探索并补充县级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布设。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督性监测，根据监督性监测结果，配合建立考核奖惩制度。

持续对辖区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工业聚集区周边土壤开展监测，并进一步布设相应的常规监测点位。

### 四、声环境监测网络

优化完善现有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和功能区分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对城市敏感点的监测，在现有手工监测为主的基础上推动声环境质量监测自动化。到2023年，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噪声、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与评价，重点声功能区噪声实现自动监测，到2025年底，建成较为完善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公布城市重要区域噪声监测结果。

对建筑施工场地、高速公路等重点环境噪声源开展自动监测。开展车载噪声自动监测，试点绘制噪声地图。对城市交通沿线环境振动

重点污染源开展试点监测。

## 第二节 建设环境应急监测体系，着力保障环境安全

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为目标导向，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体系。2023 年底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推进环境应急监测响应的精细化管理，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责任体系、工作流程和处置措施，形成县级环境监测机构为基础的环境应急监测网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演练，实现应急监测的统一指挥协调、统一资源调配、统一数据管理，提高突发事件应急监测水平。

提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以提升应急监测采样能力，常见污染物的现场快速测试能力为基础，实现应急事件“快、准”的应对能力。力争在 2025 年前建成绥德区域站。

## 第三节 强化监测数据共享，优质服务环境管理

实时同省、市管理部门沟通，加强监测数据的共享力度，实现互联互通，避免重复监测，改善环境监测数据产品供给，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业务信息化建设。实现各业务系统协同运行，逐步破解当前各业务系统孤立运行、难以满足监测业务协同和快速决策等管理需求的困局。

提高监测数据服务环境管理的针对性。加强对影响生态文明建设和损害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的监测，并在提供例行监测报告的基础上，围绕政府和百姓关注的环保热点问题为管理部门提供及时

有效的监测数据，为政府决策和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提高监测数据的可读性。创新监测数据的表现形式，逐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使环境监测结果与人民群众对环境状况的切实感受更为接近。采用形象直观的监测数据产品表征方式，探索采用“一张图、一张表”等新型可视化表征方式。

加强监测数据的共享与公开。实现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支撑环境大数据分析 with 决策支持，为环境管理服务。提高监测信息公开与发布的规范性，落实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完善信息公开的监督与保障。提升监测数据社会化服务水平保障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发布的实效性和准确性。

#### 第四节 提升环境执法能力

一是突出党建引领，增强使命意识。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丰富多彩的主题党日活动，引领广大党员干部重温入党誓词，激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激情。

二是强化技能培训，提升业务水平。通过邀请省、市生态环境执法方面专家对开展培训，拓宽全体干部执法思路，增强法律法规适用的准确性；通过会前授法等形式倒逼执法人员更加主动系统全面精准地学法、用法。

三是密切协调配合，提升机制合力。生态环境执法主动对接河长

制、网格化管理等环境监管机制，通过共享信息联合执法等方式，推动生态环境执法合力的形成，营造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和有效震慑，助力辖区生态环境中心工作有序推进。

四是加强办案质量，提升执法效力。健全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和案审委员会制度，重大案件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案件审核，严格按照环境行政案件质量考评标准办理每起案件，以证据链条完整、适用法律准确、裁量合规为原则，力求把每一起案件办成经得起诉讼的铁案。

### 专栏 8 环境监测与执法体系建设

#### （一）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1. 加强对 PM2.5 组分和 VOCs 组分的监测能力。
2. 根据国考断面布设情况，配合市上集成、优化现有地表水市控断面环境质量监测网，并开展水质监测。
3. 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环境水质监测及评估。
4. 到 2023 年，开展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噪声、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与评价，重点声功能区噪声实现自动监测；到 2025 年底，城市区域建成较为完善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公布城市重点区域噪声监测结果。
5. 到 2025 年，县环境监测站具备应急监测采样的能力；力争在 2025 年底前，将县环境监测站建成区域站。

#### （二）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1. 2023 年底前，环境执法机构移动执法系统实现全覆盖。环境执法部门均应配备移动执法工具、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建立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日常执法监管模式。
2. 到 2025 年，形成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为基础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服务体系。

## 第十章 深化改革创新，建设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综合运用行政、市场、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管理体制

全面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县、乡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保护生态环境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统筹做好监管执法、市场规范、资金安排、宣传教育等工作。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落实相关部门责任。配合市上落实《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用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网，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单位实绩和领导干部业绩档案、党政部门和企业主体两张责任网，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正负面清单，并作为干部考察任用的重要依据。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督查问题包抓制，强化日常工作调度，推动党委政府、行业部门和企业主体三大责任落实。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领导机制，进一步深化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和链长制。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等各类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夯实整改责任，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

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健全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联系会商、联动执法、联合响应机制，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



制。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机制。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和审判力度。加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力度。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重大案件追踪办理和修复效果评估。落实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推动行政处罚、刑事司法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有效衔接。

## 第二节 全面落实中省市环保相关制度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组织开展基于排污许可证的监管、监测、监督“三监”联动试点，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融合，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实现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巩固提高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填报质量。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围绕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排污总量控制，落实和完善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推进依托排污许可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落实国家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

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考核。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流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环境治理信用制度。建立环保政务失信记录，健全政务失信信息共享交换机制，依托“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等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强化环保政务信用信息使用。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依据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在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化环境检测、危险废物处置、环境治理及设施运营、清洁生产审核、污染场地风险调查评估等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开。落实国家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办法，及时准确地披露环境信息。

### 第三节 加强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环境质量、固定污染源、移动源在线监控全覆盖，线上线下配套联动，切实提升环境监控、综合执法等队伍装备和技术保障水平。实现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全覆盖。充分发挥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打通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群众周边环境问题。以“N+1”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为重点，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优先将治污水平高、环境管理规范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积极利用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科学建立大数据采集分析、违法风险监测预警等工作程序，明确启动现场检查的衔接

机制。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环境咨询机构参与执法监测工作。探索开展环境治理托管服务试点。

推进绿色科技创新成果应用。依托重点骨干环保企业和优势科研院所，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等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生态环保智库、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等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科技创新能力。建立健全技术转移转化市场交易体系，支持鼓励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生态农业等重点领域技术研发重大项目和示范工程，持续开展各类污染防治先进技术遴选、加强推广应用和技术指导。

#### 第四节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构建规范开放的市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和清洁生产产业。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鼓励企业参与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带动先进的环保技术、装备、产能走出去。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以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专业化、产

业化”为导向，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全面落实鼓励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清洁生产审核、产品认证、节能环保设施委托运营等生态环保服务新业态。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探究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城市开发（EOD）模式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适时完善天然气价格、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全面推行居民阶梯气价、水价制度。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提高收缴率。

## 第五节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

极推进能力建设，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推动开展各类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志愿服务及相关公益活动，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加强生态环境宣教基地建设，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组织编写环境保护读本，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推进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建设，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践行绿色居住，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 第六节 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污染防治

绥德县矿产资源以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为主，现已发现的矿种有天然气、石油、煤、煤层气、岩盐、锰等；其中东部沿黄河一带的河底乡、枣林坪镇处于陕北石炭-二叠纪煤田范围内，其煤炭资源储量潜力巨大。截止2020年年底，全县已开发利用矿种有2种，分别为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粘土。为了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油气勘探开发的重要批示精神，推进石油天然气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深化石油天然气行业环评“放管服”改革，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需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污染防治工作。

### 一、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一)各有关单位编制油气发展规划等综合规划或指导性专项规

划，应当依法同步编制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编制油气开发相关专项规划，应当依法同步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召集审查。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应当作为规划审批决策和相关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规划环评资料和成果可与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可结合实际简化。

（二）油气企业在编制内部相关油气开发专项规划时，鼓励同步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重点就规划实施的累积性、长期性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自行组织专家论证，相关成果向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

（三）规划环评应当结合油气开发区域的资源环境特征、主体功能区规划、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等要求，切实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明确禁止开发区域和规划实施的资源环境制约因素，提出油气资源开发布局、规模、开发方式、建设时序等优化建议，合理确定开发方案，明确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页岩气等开采应当明确规划实施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的，还应当符合其管控要求。在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区域内，应当暂停规划新增排放该重点污染物的油气开发项目。在具有重大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地质构造区域布局开发项目应当慎重，确需开发的，应当深入论证规划实施的环境可行性，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二、深化项目环评“放管服”改革

(四) 油气开采项目(含新开发和滚动开发项目)原则上应当以区块为单位开展环评(以下简称区块环评),一般包括区块内拟建的新井、加密井、调整井、站场、设备、管道和电缆及其更换工程、弃置工程及配套工程等。项目环评应当深入评价项目建设、运营带来的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提出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滚动开发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还应对现有工程环境影响进行回顾性评价,对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和环境风险隐患提出有效防治措施。依托其他防治设施的或者委托第三方处置的,应当论证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五) 未确定产能建设规模的陆地油气开采新区块,建设勘探井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产能建设规模后,原则上不得以勘探名义继续开展单井环评。勘探井转为生产井的,可以纳入区块环评。

## 三、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六) 涉及向地表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陆地油气开采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陕西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七) 涉及废水回注的,应当论证回注的环境可行性,采取切实可行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措施,不得回注与油气开采无关的废水,严禁造成地下水污染。在相关行业污染控制标准发布前,回注的开采废水应当经处理并符合《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

(SY/T5329)等相关标准要求后回注，同步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治污染。回注目的层应当为地质构造封闭地层，一般应当回注到现役油气藏或枯竭废弃油气藏。相关部门及油气企业应当加强采出水等污水回注的研究，重点关注回注井井位合理性、过程控制有效性、风险防控系统性等，提出从源头到末端的全过程生态环境保护及风险防控措施、监控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当包含钻井液、压裂液中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的相关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情形的除外。

(八)油气开采产生的废弃油基泥浆、含油钻屑及其他固体废物，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处置。鼓励企业自建含油污泥集中式处理和综合利用设施，提高废弃油基泥浆和含油钻屑及其处理产物的综合利用率。油气开采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评价。相关部门及油气企业应当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的研究，重点关注固体废物产生类型、主要污染因子及潜在环境影响，分别提出减量化的源头控制措施、资源化的利用路径、无害化的处理要求，促进固体废物合理利用和妥善处置。

(九)陆地油气开采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对挥发性有机物液体储存和装载损失、废水液面逸散、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非正常工况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源进行有效管控，通过采取设备密闭、废气有效收集及配套高效末端处理设施等措施，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涉及高含硫天然气开采的，应当强化钻井、输送、净化等环节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含硫气田回注采出水，应当采取



有效措施减少废水处理站和回注井场硫化氢的无组织排放。高含硫天然气净化厂应当采用先进高效硫磺回收工艺，减少二氧化硫排放。井场加热炉、锅炉、压缩机等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设备，应当优先使用清洁燃料，废气排放应当满足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十）施工期应当尽量减少施工占地、缩短施工时间、选择合理施工方式、落实环境敏感区管控要求以及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降低生态环境影响。钻井和压裂设备应当优先使用网电、高标准清洁燃油，减少废气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噪声扰民。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

（十一）陆地油气长输管道项目，原则上应当单独编制环评文件。油气长输管道及油气田内部集输管道应当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并从穿越位置、穿越方式、施工场地设置、管线工艺设计、环境风险防范等方面进行深入论证。高度关注项目安全事故带来的环境风险，尽量远离沿线居民。

（十二）油气储存项目，选址尽量远离环境敏感区。加强甲烷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泄漏检测，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和跟踪监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与环境应急管理；盐穴储气库项目还应当严格落实采卤造腔期和管道施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妥善处理采出水。

（十三）油气企业应当加强风险防控，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十四) 油气企业应当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制度, 充分发挥企业内部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作用, 健全健康、安全与环境(HSE)管理体系, 加强督促检查, 推动所属油气田落实规划、建设、运营、退役等环节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正式开工后, 油气开采企业应当每年向具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工程实施或变动情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涉及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 应当说明工程实施的合法合规性和对自然生态系统、主要保护对象等的实际影响, 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监管。

(十五)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油气开采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监督检查, 在建设单位主动报告的基础上,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严格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中, 加强废水处理及回用(含回注)、地下水污染防治、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等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校核, 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并督促相关责任方整改。

(十六) 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 回注井增加,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依法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十七）建设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录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十八）陆地区块产能建设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应对地下水、生态、土壤等开展长期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后，每3-5年开展一次环境影响后评价，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要求开展环评的现有滚动开发区块，可以不单独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九）工程设施退役，建设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有效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的要求，对永久停用、拆除或弃置的各类井、管道等工程设施落实封堵、土壤及地下水修复、生态修复等措施。

（二十）油气企业应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要求，主动公开油气开采项目环境信息，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工作职责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党委、政府负责制。县、镇两级党委、政府必须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要将实施规划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一项基础性任务和重要抓手，摆到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基础保障。要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细化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工程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并认真组织实施。

### 第二节 强化财力保障，加大投入力度

按照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政府要切实履行支出责任，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特别是将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向生态环境保护倾斜，保障同级生态环保重点支出。积极争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财政事权，拓宽融资渠道，鼓励、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以 PPP 等形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31 日印发的《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20〕13 号）将生态环境作为各级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与地方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并适

当加强中央在黄河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事权。)

### **第三节 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广大人民群众是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的主力军，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大力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提升全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种社会组织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的积极性，形成个体自觉、家庭参与、社会共谋的生态环境保护良好氛围。

### **第四节 强化评估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监测评估，围绕规划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进展进行调度，根据评估结果和需求变化，适度调整规划目标和任务。按期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市政府报告。